

合同编号

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 工程施工承建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乙方(工程承建方)：中达众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锐城国际510

邮政编码：100124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工程的施工布展及运输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期限

1、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环境局部升级项目”

2、场地：国家大剧院纪念品店

3、时间：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2月20日

4、面积：270.4 m²

5、合同总价(含税)：1687052.8元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零伍拾贰元捌角整。

合同总价(不含税)：1547754.9元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整。

6、工程期限： 整体工期用时为 70 个自然日。

工程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条、合作方式及双方责任

1、由甲方提出合作意向，并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案、图片及多媒体素材等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2、乙方须在进场布展前一周向甲方提供自身的资质证书以及各类装饰装修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及耐火等级检测报告。

3、工程方案确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包含以上全部资料的电子版，设计方案须符合甲方安保、工程验收管理制度要求，并经甲方安保、工程部门审核后方可现场安装。

4、甲方协助为乙方办理布展施工的相关手续及证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凭此证件进入国家大剧院从事工程施工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大剧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的设计、制作及现场的施工、摆场等工作并保证工程质量。

6、甲乙双方共同研讨，由甲方最终确认并协助和监督乙方展开具体工作事宜。

7、乙方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制作、施工。

8、由于乙方设计制作及施工错误产生的问题，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工程设计、制作过程中必须重视展品安全保护，展柜、展具结构须安全可靠，光源、材料等不得损害展品，确保展品安全。

2、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全程监督的权利，有权督促乙方按时保质施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在工程各付款阶段依照工程进度付给乙方相应工程款。

3、双方须保证其所向对方提供的文件、物品及服务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如需进行图像版权、授权方面的法律行为，由提供双方各自负责，费用自

理。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实物及多媒体资料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或使用其他资料作为工程内容。如乙方擅自使用非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实物等资料而导致纠纷、诉讼，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提供工程图纸交予甲方审查，在施工开始后按时保质地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保证展期内的及时维护、维修工作。

6、施工期间内，如甲方发现工程局部需要维护，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整个工程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维护。

第四条、费用支付办法

1、合同总额：大写（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柒仟零伍拾贰元捌角整（小写 ¥1687052.8 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整（小写 ¥1547754.9 元），内容以双方认可之设计图及附后预算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因设计方案调整而造成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调整，合同价款不做变更。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

2、支付办法：

1)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1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 ¥506115.84 元），为全部款项进度的 30%。

2) 工程项目完成 50% 形象进度，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2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小写 ¥674,821.12 元），为全部款项进度的 70%。

3) 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前，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确认合格，达到甲方认可状态，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 3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伍佰零肆元贰角陆分（小写 ¥455,504.26 元），为全部款项的 97%。

4) 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当日算起，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第 4 笔进度款，大写人民币：伍万零陆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小写 ¥50,611.58 元），为全部款项的 3%，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于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先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以上约定付款，发票内容为“*建筑服务*工程款”，增值税税率为 9%（此税率为国家优惠实施税率，如国家不再优惠，根据国家

税率规定进行调整),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提供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结算单)。如结算时出现税率变动,结算价款不变,乙方以实际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汇款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达众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账号:20000061003400101699739

第五条、工程验收

1、乙方须严守工期约定,准时完工,并提前1天通知甲方进行查验。

2、乙方完工当日,须做电气检测,并需依照甲方管理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将电气检测合格报告交予甲方,电气检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对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乙方须进行整改,确保如期开展。如因未及时整改而引发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3、甲方将在乙方完工当日,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局部修改调整,并协助展品的布置摆放工作,确保顺利开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整改意见书,乙方须及时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毕,需经甲方复验,复验合格后,双方应在整改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4、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截至本次工程验收完毕一年后,尾款在质量保修期后支付,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因工程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所需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6、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消防安全、土建、照明问题,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的《国家大剧院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细则进行赔偿,赔偿金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尾款金额不足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差额。

第六条、乙方违约责任

1、如有必要对于甲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工程改动,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无条件更改,否则承担因此而增添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合同外不正当的借口，要求甲方追加不相关的费用，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解决。若无故拖延工期或拖延交验时间，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4、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无条件终止合同，否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款总额的 60% 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力。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有不得已的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若因甲方变更方案而增添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期付款。因甲方未及时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工作，因此产生的工期顺延和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不得无条件终止合同，否则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飓风、疫情及政府行为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实质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并且没有达到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则任何合同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1、保密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机密，合同全文均为保密条款，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书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完整的整体。

6、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章后才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8.22

刘凯

乙方：中达众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8.22

李学慧